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0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號○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負責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 A)；請求人陳○○為執業律師，為系爭案件 A 之告訴代理人。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系爭案件 A 之偵查庭進行人別訊問時，當庭抄錄被告李○○之行動電話號碼，詎受評鑑人竟喝斥，並指示法警取走請求人之筆記，嗣系爭案件 A 訊畢後，受評鑑人當庭將請求人轉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被告(士林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案件 B，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不起訴處分)，請求人答辯時，受評鑑人未指揮書記官全程記明筆錄，直到請求人表示「書記官幫我記明筆錄」，受評鑑人才記一部分，並將請求人之筆記當作扣押物保管，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，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 A 進行人別訊問時，請求人確有抄錄被告李○○之行動電話號碼之行為，請求人就此客觀事實亦不爭執。且被告李○○當庭表示欲對請求人提出告訴。
- (二) 受評鑑人依其主觀法律見解與確信，認請求人上開行為應屬違法而當庭喝止，以停止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，應無不法；矧受評鑑人依當事人之告訴，將請求人當庭轉為被告訊問，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偵查行為，又受評鑑人如認請求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9 條之嫌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將請求人之筆記扣押。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 B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或有未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，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之情事。
- (三) 復以，請求人上開行為，即告訴代理人抄錄被告個人資料之行為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亦仍存有爭議。雖有臺北律師公會 112 年 1 月 4 日北律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認上開行為應屬合法；惟法務部 112 年 3 月 3 日法檢三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則有不同見解，認仍須依個案判斷。從而，本件實則係因請求人認其行為合法，而持與受評鑑人認上開行為係屬違法之不同法律見解，所提出之請求。

四、爰此，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形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另請求人亦有對受評鑑人之法律適用解釋提出請求，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本件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